

文化部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
文心字第 10630372361 號

修正「蒙藏委員會獎勵在台蒙藏學生傑出表現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獎勵在臺蒙藏學生傑出表現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獎勵在臺蒙藏學生傑出表現實施要點」

部 長 鄭麗君

獎勵在臺蒙藏學生傑出表現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 一、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在臺蒙藏學生傑出表現，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就讀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具蒙藏籍身分學生，於該學期內無警告、小過、大過等紀錄，符合獎勵標準者，得申請之。
前項所稱之學生，不含各類在職進修及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
- 三、參加各等級競賽獲獎者，獎勵金核發之基準如附表一。
- 四、本獎勵金原則於每年三月底及十月底受理申請，實際時間由本部公告之。
申請者應繳交申請表（如附表二）、獎懲紀錄，並檢附獎牌、獎狀或其他足資證明之相關文件，於申請期間內向本部提出。
- 五、申請案件由承辦單位依申請者資格、得獎證明等項目進行審查，將核定金額及得獎學生名單簽奉核定後，公開得獎名單及獲獎金額於本部獎勵補助資訊網。
- 六、獎勵金採直接匯入獲獎學生本人帳戶。學生應隨同申請表提出匯款資訊，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銀行（含分行）名稱或郵局局號、帳號及金融機構帳本封面等，供本部憑辦撥款核銷。
申請時未交付或交付不完全者，經通知限期補正仍不完全時，本部得廢止獎勵金受領資格。
- 七、提供不實之資料申領本獎勵金，或獎勵金如有誤發之情事，本部得追還已發之獎勵金。

附表一

在臺蒙藏籍學生傑出表現獎勵金核發金額表

名次	國際級比賽	全國級比賽	縣市級比賽	區級比賽	校內級比賽
一	十萬元	一萬五千元	一萬元	五千元	二千元
二	五萬元	一萬元	六千元	三千元	一千五百元
三	三萬元	六千元	四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四	二萬元	四千元	三千元	一千五百元	八百元

備註：

1. 獲頒等次如為特優、優等之等第，獎金比照第一名、第二名之金額發給；如獲佳作，獎金比照第四名頒發；如以冠軍、亞軍、季軍、殿軍等區分等級者，獎金分別比照第一名至第四名發給。
2. 參加同一主辦單位舉辦之個人或團體各類競賽，同時獲獎者，以最優獎項發給。但國際級及全國級比賽之賽事，得依獲獎數發給之。
3. 同一學期內參加同種類各層級競賽均獲得獎者，以給獎一次為原則。但國際級及全國級比賽之賽事，不在此限。
4. 以團體（二人以上）參賽獲獎者，給獎金額視參賽團隊人數比例發給，最低不少於四分之一。
5. 當選學校模範生者，給獎金額比照校內級比賽第一名發給。

附表二

獎勵在臺蒙藏學生傑出表現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別：	族別：
就讀學校：	系所：	年級：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H): (M): Email: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申請應附文件 1. 已註冊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正本)。 2. 獎懲紀錄(正本)，但所附文件(如成績單)已可顯明時，毋須另為提出。 3. 獎牌、獎狀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學生帳戶戶名	郵局或金融機構	帳號
以上各項資料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		
代填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		